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9 人，委托 1 人（独立董事李理女士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林衍先生）；监事会成员 1 人、高管人员 4 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武生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部分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部分子公司应收账款，增强流动性，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河南九龙环保有限公司拟与招商银行开展应收账款转让融资业务，融资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财信实业全资子公司贵州省嘉泽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公司财信实业出售嘉泽环保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号）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